

富国价值优选量化选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价值优选量化选股主动管理 ET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10 月 30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优选量化选股主动管理 ETF	基金代码	158901
场内简称	价值优选主动 ETF 富国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王保合	任职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7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投资于价值相对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重点关注“盈利持续增强、自由现金流创造能力强、分红意愿高”的优质上市公司，并结合当前估值水平确定组合的投资标的；本基金的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8%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暂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

本基金还面临 ETF 共有风险，包括申购赎回成本增加的风险、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套利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的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非深市组合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指导投资决策，定量方法的固有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品种，将面临相关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一致认为，调解具备经济高效的优势，有助于维护交易各方友好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因

本基金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愿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优先考虑以调解等方式友好协商化解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